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修正迄今已屆滿一年，為瞭解該法施行後對醫療暴力事件之影響，研議相關法規與政策建議，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醫療機構內發生之暴力事件相關數據資料，該部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40102531號函辦理。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

理事長 蘇清泉

檔號	收	文	日	期	郵	構	總	號
0512	104	2	03	16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89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0102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為瞭解國內醫療暴力狀況，針對相關法規與政策研議具體建議，請本部提供醫療機構內發生暴力事件相關數據資料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1月23日全醫聯字第1040000120號函。
- 二、查103年1月至12月底，各縣市衛生局回報急診室滋擾與暴力事件數共204件；其中依醫療法第106條規定處分者共9件。
- 三、至為改善醫院急診室暴力，本部相關作為如下：
 - (一)要求全國醫院急診室須完成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急診室之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本案全國醫院已全面達成，並已將其納入醫院相關評鑑規定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據以規範並落實推動。
 - (二)受限於警政署無法配合派駐警力，本部鼓勵區域級以上設有急診室之醫院依規定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警政署協助於全國各縣市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以加強

警力入院巡邏。目前全國急診室設有巡邏箱(簿)已全面達成。

(三)訂定「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要求衛生局於案件發生應主動瞭解案情、約談、蒐證，積極以醫療法查處。

(四)訂定「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由衛生局輔導所轄醫院依據急診室之規模及實際所需訂定適宜之應變流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